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懷恩

徐紹原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6號、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乙○○均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乙○○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至同案被告丁○○則待到案時由本院另行審結）。

二、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丙○○、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丙○○、乙○○與共犯丁○○就本案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丙○○、乙○○就本案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
02 施，惟未達於竊得財物之既遂結果，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
03 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量刑審酌：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正途獲取財
06 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以本案手法竊盜，侵害他人財
07 產權，法治觀念薄弱，實可非難，復考量被告2人犯後終坦
08 承犯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犯罪
09 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2人分別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
10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玟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張慧儀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6號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8號

被 告 丙○○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乙○○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竹縣○○鎮○○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丁○○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街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乙○○、丁○○與少年范○○（民國00年0月生）

為朋友關係，均明知地號新竹縣○○鎮○○段000號土地，
為甲○○所有，該土地上魚塘內之草魚亦屬甲○○所有。被
告等人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2
月16日15時23分許，共同前往上開土地之魚塘內垂釣，惟因
無魚上釣而未遂。嗣經甲○○檢視監視器畫面發覺報警，為
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乙○○、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均坦承有去釣魚，惟矢口否認竊盜犯行，均辯稱：只是要去釣魚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少年范○○之證述。	證明被告3人與少年共同前往該處釣魚之事實。
4	現場照片併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3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3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3項、第1項第4款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被告3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三、另告訴人雖指述被告等人於上開時、地，竊取魚塘內草魚共200斤，惟業經被告等否認，且監視器畫面亦未顯示被告等有提取重物之影像，告訴人亦自陳無其他證據供本署審酌，自難認被告等人竊取草魚200斤既遂，惟此部分犯行，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犯罪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檢 察 官 林奕炘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書 記 官 徐晨瑄

07 所犯法條：
08 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